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公告
潛在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參股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6年2月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擇機處置公司部分參股公司股權的議案》，本公司擬擇機處置持有的**SQM**的A類股數量合計不超過3,565,970股（佔**SQM**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1.25%），且出售股份以不觸發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情形為限。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6日起已處置通過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持有**SQM**的B類股748,490股，佔**SQM**股份總數的0.2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天齊智利」）持有**SQM**的A類股62,556,568股，佔其股份總數的21.90%；本公司不再持有**SQM**的B類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計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擬擇機處置持有的SQM的A類股數量合計不超過3,565,970股（佔SQM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1.25%），且出售股份以不觸發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情形為限。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6日起已處置通過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持有SQM的B類股748,490股，佔SQM股份總數的0.2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持有SQM的A類股62,556,568股，佔其股份總數的21.90%；本公司不再持有SQM的B類股。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一年內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出售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持有SQM的A類股62,556,568股，同時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確定具體出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本次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SQM的經營及分紅情況、二級市場交易情況，原則上以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的價格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系統、協議轉讓、大宗交易等方式擇機出售上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未來戰略考量和市場環境繼續持有部分股權；或採用合法的資本市場金融工具處置上述股權。證券處置的交易定價依據為參照市場價格定價，成交價格、成交金額及交易對手等目前均未知。本次擬處置部分參股公司股權暫無指定交易對象，暫不涉及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協議等情形，不涉及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債務重組等安排。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5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業，同時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涵蓋鋰產業鏈的關鍵階段，包括硬岩型鋰礦資源的開發、鋰精礦生產銷售以及鋰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依託在中國、澳大利亞及智利的全球化產業佈局，為新能源、儲能、電子及工業等多個領域提供高品質、可持續的鋰產品解決方案，並與全球主要動力電池、電池材料、新能源汽車及電子產業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在鋰產業鏈中具備較為重要的市場地位。

有關SQM之資料

SQM成立於1968年6月17日，註冊地位於智利聖地亞哥，註冊資本為1,577,623千美元。SQM的主營業務涵蓋碘、鋰、鉀產品、農用化肥及相關化工原料的生產與銷售。截至2026年2月3日，本公司擬處置的3,565,970股SQM的A類股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205,940,890.70美元，按照同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合人民幣1,433,513,351.99元。該標的擬處置部分的回籠金額暫無法確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持有SQM 5%以上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Inversiones TLC Spa (天齊智利)	21.9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DRS	17.28%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	15.19%
Potasios De Chile S.A.	6.36%

以下為SQM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SQM公開文件）：

	2023年度 千美元	2024年度 千美元
營業總收入	7,467,490	4,528,761
除稅前的純利	2,807,018	974,414
除稅後的純利	2,019,743	-397,635
淨利潤／虧損	2,012,667	-404,359
淨資產	5,566,905	5,198,06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本次擬處置部分SQM股權對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提高本公司資產流動性等將起到積極作用。本次參股公司股權處置事項的方式、時點、數量、價格等將視當時的市場環境、股票價格等情況而定，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處置本公司所持有的SQM的部分A類股股權不會影響本公司在SQM擁有的董事會席位，不會因此對本公司參與SQM公司治理造成實質性障礙。鑑於證券市場股價波動性較大，處置回籠資金的金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管理層將綜合考量上述參股公司的經營及分紅情況、二級市場交易情況，並參考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資金需求等因素確定最優的處置辦法。本公司對所持有的SQM的股權投資確認為以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的價款與所處置投資帳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未來如有重要資訊更新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程序及披露義務。

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本次擬處置部分參股公司股權，有助於進一步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增強資產結構的靈活性，提高本公司整體資產流動性和資金使用效率，為本公司後續經營發展及資源配置提供更多空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穩健經營具有積極意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計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於1968年6月29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齊鋰業香港」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